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南通海盟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公司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20600732493525L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越江路 20 号

邮政编码: 226005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第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证照号码	住所
1	王惠一	32060219660801xxxx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城南 新村 35 幢 xxx 室
2	张艳明	32062419531112xxxx	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城中 花苑 2 号楼 xxx 室
3	李 玲	32062419490204xxxx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桥 北苑 xx 号。
4	丁志华	320602419620210xxxx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学田 苑 127 幢 xxx 室
5	孙钟辉	32060219620628xxxx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长坝 9号。
6	黄海平	32062419481201xxxx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银花 苑 2 幢 xxx 室。
7	朱 杰	32060219620810xxxx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天馨 花苑 4 幢 xxx 室。
8	王惠立	32060219641207xxxx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八仙 花苑 7 幢 xxx 室。
9	南通海盟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91320600MA1MD81D4C	南通市港闸区越江路 20 号 5 幢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第二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是: 平安、稳健、高效、创新。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服装面、辅料,复合涂层材料,纺织装饰材料,服装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经批准的股份总额为 33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 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全体发起人以享有公司的 2016 年 6 月 15 日净资产的方式出资。

序号	发起人的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惠一	695	34. 75
2	张艳明	100	5. 00
3	李玲	300	15. 00
4	丁志华	40	2.00
5	孙钟辉	220	11.00
6	黄海平	100	5.00
7	朱杰	30	1.50
8	王惠立	315	15.75
9	南通海盟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00	1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定向增发 13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增加到 3300 万。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持股证明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应向股东签发由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持股证明。持股证明 应标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代表股份数、编号、股东名称。发起人的持 股证明,应当标明发起人字样。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 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 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定期 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 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 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 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 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30%的事项;审议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通知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其他会议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告知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
- (七)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 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聘请)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重大资产的收购或出售;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八条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 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 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 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委托理财: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绝对金额不满人民币1500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满人民币5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满人民币2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绝对金额不满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若有不符合上述指标中任何一条的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 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的关联交易。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 罢免。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方式、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表决。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且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 应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 者实际控股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 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 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副总经理二名, 财务总监一名。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会议由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管人员参加,在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扩大到部门负责人或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董事长视其必要出席总经理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负责开展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由非职工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非职工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以会议形式进行表决通过形成有关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且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

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 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六)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大会;
 - (四) 公司网站:
 - (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 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 路演;
- (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 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邮寄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通过够公司内部网络平台公告或通知;
- (六)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 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 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 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 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于长沙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中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内容和条款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生效。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9